

山亭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事件分类
 - 1.5 事件分级
 - 1.6 适用范围
- 2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协调指挥机构与职责.
 - 2.2 有关部门(机构)职责
- 3 预测和预警
 - 3.1 信息监测监控与报告
 -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3 预警预防
- 4 应急响应
 - 4.1 事件报告
 - 4.2 应急响应
 - 4.3 启动条件
 - 4.4 风险分析
- 5 应急处置
 - 5.1 指挥和协调
 - 5.2 长输管道输送介质危险特性及应急处置
 - 5.3 现场应急处置
 - 5.4 扩大应急响应
 - 5.5 信息发布
 - 5.6 应急结束

- 5.7 恢复和重建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理
 - 6.2 保险
 - 6.3 事故调查
 - 6.4 应急总结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处置与装备保障
 - 7.2 交通运输保障
 - 7.3 医疗卫生保障
 - 7.4 治安保障
 - 7.5 通讯与信息保障
 - 7.6 资金保障
-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
 - 8.2 教育培训
 - 8.3 预案演练和评估
- 9 其他要求.
- 10 附件
 - 10.1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 10.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单位成员名单
 - 10.3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走向分布示意图

山亭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增强应对、防范能力，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置辖区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突发事件，控制突发事件的危害，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企业和管道设施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陆上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生产储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故应对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石油天然气储运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4〕41号）等。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事件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预案准

备、物资和经费准备等，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1.3.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区政府和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事发地所在镇街和管道权属企业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救援现场指挥以所在镇街为主，发生突发事件的企业是应急救援责任主体和第一响应者。

1.3.4 依靠科技，提升能力。各有关部门、管道权属企业要加强科技应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1.3.5 依法规范，协调联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确保应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有关镇街、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健全企地协调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4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油气管道企业设施安全运行、社会秩序稳定和群众生活的紧急事故灾难事件。包括以下四类：

1.4.1 油气管道安全事件。长输油气（含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压力管道着火、爆炸事件。

1.4.2 涉油气破坏事件。破坏石油企业生产设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4.3 自然灾害事件。长输油气（含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压力管道因自然灾害引发的涉油气重大环境污染、人员伤亡、财产

损失事件。

1.4.4 本区内的长输油气（含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压力管道事故。

1.5 事件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低到高划分为特别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I级）、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II级）、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III级）、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IV级）4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

- （1）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受伤；
- （2）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0 人以上；
- （3）造成管道设施严重破坏，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7 天或 7 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及周边区（市）油气供应中断；
- （4）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5.2 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

- （1）造成 3-9 人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受伤；
- （2）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50000 人；
- （3）造成管道设施损坏，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中断 3-6 天；
- （4）造成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5.3 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I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

- （1）造成 1-2 人死亡，或 3-9 人受伤；
- （2）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5000 人；
- （3）造成管道设施损坏，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中断 1-2 天；

(4) 造成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5.4 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IV级）

(1) 造成人员严重受伤事件；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100 人；

(3) 造成管道设施损坏，油气管道泄露、停输；

(4) 造成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注：以上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山亭区行政区域内经国家批准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然发生的安全事件。

2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协调指挥机构与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设置和职责

成立山亭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油气管道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发改局局长、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事故发生地镇（街）主要负责人

组成人员：区发改局、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监察委、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气象服务中心、工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粮食和物资保障中心、应急救援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职责：组织领导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发布应急处置命令；根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的实施工作，启动应急预案，并对应急

处置工作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在全区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及时总结应急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不断改进；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开展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区发改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定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负责事故的接报工作；协助指挥部总指挥进行紧急状态下各应急组织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1.2 指挥部工作小组设置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区发改局牵头，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气象服务中心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件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抢险救灾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事发管道企业和消防部门参加。负责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现场处置，防范次生事故等。

治安警戒组：公安部门牵头，交通部门和相关镇（街）参加。负责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医疗救护组：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事发企业和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疏散安置组：由事发企业和相关镇（街）牵头，区公安分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加，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后勤保障组：事故发生企业和相关镇（街）牵头。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信息新闻组：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应急报道协调指挥机构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措施。

调查处理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监察委、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工会、发改局、能源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参加。负责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查明事件原因，提出改进和防范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或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善后工作组：事故发生企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等部门牵头，区发改局、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工会、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2 有关部门（机构）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配合时，区应急指挥部按照《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和提供支持。

3 预测和预警

3.1 信息监测监控

管道企业要建立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监控系统，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对可能造成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的，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及时进行整改，避免事故发生，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3.2.1 预警级别

根据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红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省、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后，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2) 橙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后，由区政府发布和解除。

(3) 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政府发布和解除。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故管道名称；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类别（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管道输送物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泄露数量、危害的形式；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波及影响范围（企业、居民区、重要设施等）；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能否控制；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3.3 预警预防

油气管道企业和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确认可能造成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信息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当本级、本部门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认为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部门协调。

发生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并根据事态进展，通报其他有关地区、部门、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及时分析事故灾难预警信息，必要时建议区政府发布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报告

4.1.1 发生 I、II 级事件时，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处置预案，并立即报告事件发生地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中央、省、

市直属企业同时上报企业总部)。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重大事件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区政府,同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应急指挥部。区政府接到报告后半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同时报告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局。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4.1.2 发生 III、IV 事件时,事件发生管道企业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处置预案,并立即报告事件发生地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重大事件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区政府,同时报告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区应急指挥部。

4.1.3 报告内容

事件发生管道企业必须在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区应急指挥部。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应急响应

III级(含III级)以上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分管副区长赶赴现场,并担任现场总指挥,各应急工作小组负责人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

IV级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实施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4.3 启动条件

以下情况启动本预案:

- (1) 发生III级(含III级)以上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

- (2) 接到上级关于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救援增援的指示；
- (3) 区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 (4) 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

4.4 风险分析

4.4.1 高后果区风险

(1) 管道企业所辖管道途径人口密集型高后果区，如管道泄漏引发火灾、爆炸，易造成事故区域的人员伤亡；

(2) 管道企业所辖输油气管道穿越公路等特殊部位高后果区，如管道泄漏易造成公路停运；

4.4.2 站场运行风险

(1) 管道企业所辖输（压）气站场遭遇雷击可能引发火灾、爆炸；

(2) 管道企业所辖输（压）气站场生产设施及工艺管网复杂，局部失效极易引发天然气气泄漏及火灾爆炸；

4.4.3 管道运行风险

(1) 管道企业所辖管道如遭遇地质灾害、打孔盗油、第三方施工损伤易造成原油泄漏，存在火灾、爆炸的风险；

(2) 管道常规及特殊清管过程中，如清管器选型不当或管道局部发生凹陷变形引发的清管器卡堵风险；

4.4.4 人员安全风险

管道泄漏抢修、动火置换、密闭空间作业场所具有油气中毒、氮气窒息等危害，存在造成人员伤亡风险。

5 应急处置

5.1 指挥和协调

事件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立即启动企业应急响应，组织救援。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相关处置预案，统一协调指挥。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事件处置的需要，协调调动地方和管道企业有关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件救援的需要；组织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救

援方案，制定防止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责成有关部门或单位实施；协调事件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志愿救援工作；必要时商请部队和武警支持和援助。

发生事故灾难涉及面广，影响特别重大的，在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指导下，按国家或省、市有关预案执行。

5.2 长输管道输送介质危险特性及应急处置措施

5.2.1 天然气

特性：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品，遇明火、高热能引发燃烧和爆炸。天然气中的硫化氢比重大于空气，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的地方。如果遇到高热，容器内压力增加到承压极限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a)防护措施,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带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别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b)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用清水冲洗 15 分钟；衣服与鞋子在再次穿用之前要彻底清洗干净；如果仍出现不适请医生处理。若有冻伤，就医治疗。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立即请医生处理。吸入：转移到空气清新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c)泄漏应急处理,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少量泄漏：切断火源。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大量泄漏：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并注意泄漏蒸汽冻伤，佩戴防冻服装、眼镜、手套和鞋。

(d)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5.2.2 原油、石油

特性: 易燃,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会在水面形成油膜层, 对水生生物和水禽有很大的危害。原油在分馏、裂解和深加工过程中的产品和中间产品表现出不同的毒性。

处置措施:

(a) 个体防护。佩戴全防型滤毒罐, 穿简易防化服, 戴防化手套, 穿防化安全靴。泄漏: 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 初始隔离至少 50m, 下风向疏散至少 300m; 发生大量泄漏时, 初始隔离至少 300m, 下风向疏散至少 10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 根据有害蒸气的实际浓度, 调整隔离、疏散距离。

(b) 火灾: 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 隔离 800m。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在上风处停留, 切勿进入低洼处。进入密闭空间之前必须先通风。

(c) 泄漏处理: 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 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 用防爆的通讯工具。在确保安全的清况下, 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 以切断泄漏源罐, 直至火灾扑灭。处在火场中的储罐若发生异常变化或发出异常声音, 须马上撤离。着火油罐出现沸溢、喷溅前兆时, 应立即撤离。

(d)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就医。食入: 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5.3 现场应急处置

5.3.1 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做好现场保护, 维护现

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5.3.2 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应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周围的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

5.3.3 发生事故的企业要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量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5.3.4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出现伤亡，立即调集相关（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5.3.5 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

5.3.6 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制定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灭火、堵漏等），并组织实施；

5.3.7 现场救援人员必须做好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噪音等人身伤害；

5.3.8 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河流、湖泊、交通干线造成重大影响；

5.3.9 依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公布时间信息，适时组织后续公告。

5.4 扩大应急响应

区应急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故抢险工作和事态的发展，一旦发现实施应急处置仍未能控制紧急情况，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及时上一级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处置。

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5.5 信息发布

(1)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由指挥部指定一名事故信息发言人，负责对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全过程的信息发布。

(2) 信息发布要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事故信息发布要经区应急指挥部核准，经指挥部主要负责人签批后发布。

(3) 信息发布应积极主动，准确把握，避免猜测性、歪曲性报道。要加强与媒体的互动，提高引导把握舆论的能力。

5.6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由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情况，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宣布。应急结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当事故现场隐患得到妥善处置，事故险情得到根本消除，经现场指挥部检查确认，不存在造成次生事故因素，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时，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可以撤销警戒、疏散区，撤回疏散人员；

2、当事故伤员全部送至医院救治，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得到妥善处置，失踪人员已查明，事故现场处于保护状态，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可以撤消警戒区，撤回事故应急处置队伍；

3、具备下列条件时，区应急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宣布终止实施应急预案：A.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B. 事故危害得以控制，C. 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D.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E. 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应急结束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以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

5.7 恢复和重建

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处置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

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和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 48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善后工作组要突发事件消除不良影响，维护好事故后的社会治安和稳定，确保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1、现场清理及设备的检查、油气输送的恢复，由发生事故的油气管道企业按照预案确定的程序及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

2、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费用由事故单位承担。

3、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及治疗，由善后工作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治疗。

4、事故救援结束后，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6.2 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应立即勘查，核实受损情况，向购买保险的事故发生单位、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受灾人员支付保险金。

6.3 事故调查

应急结束后，进入事故调查程序。调查处理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并提供调查报告。事故现场调查工作结束后，由调查处理组提出建议，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方可进行现场清理。

6.4 应急总结

应急结束后，应将应急处置期间有关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录像资料整理归档，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按程序上报。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处置队伍与装备保障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要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储备有关应急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处置力量；统一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的保障措施。

必要时，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征用社会物资和调动社会救援力量。

区气象服务中心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7.2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局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处置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救援时间。

7.3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等应急工作，并根据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准确掌握全区急救资源状况，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长等。

7.4 治安保障

由区公安分局会同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相关通信运营企业，负责完善公用通信网功能，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必要时可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微波等手段，保证各方

面的通信联系畅通。

有关人员应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事故单位负责完成非正常情况下的人力通信需要。

7.6 资金保障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和区财政要统筹安排购置装备、组建专家队伍、组织应急演练、专业救援人员教育培训等所需资金。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要及时向社会公众宣传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危险性及其发生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处置有关法律法规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

8.2 教育培训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教育内容和计划。石油天然气管道应急处置队伍要按照规定参加业务培训。管道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培训；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应急处置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3 预案演练和评估

管道企业要定期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经常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评估其有效性，针对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更新。演练前要制定周密的演习计划和程序，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管道企业应急处置演练工作进行指导。

9 其他要求

9.1 消防救援队伍、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的专业应急处置队伍是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的重要力量。管道权属企业要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完备救援设备，提高救援各类各级别突发事件

能力。

9.2 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按有关规定落实。

9.3 对在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9.4 对应急处置不力、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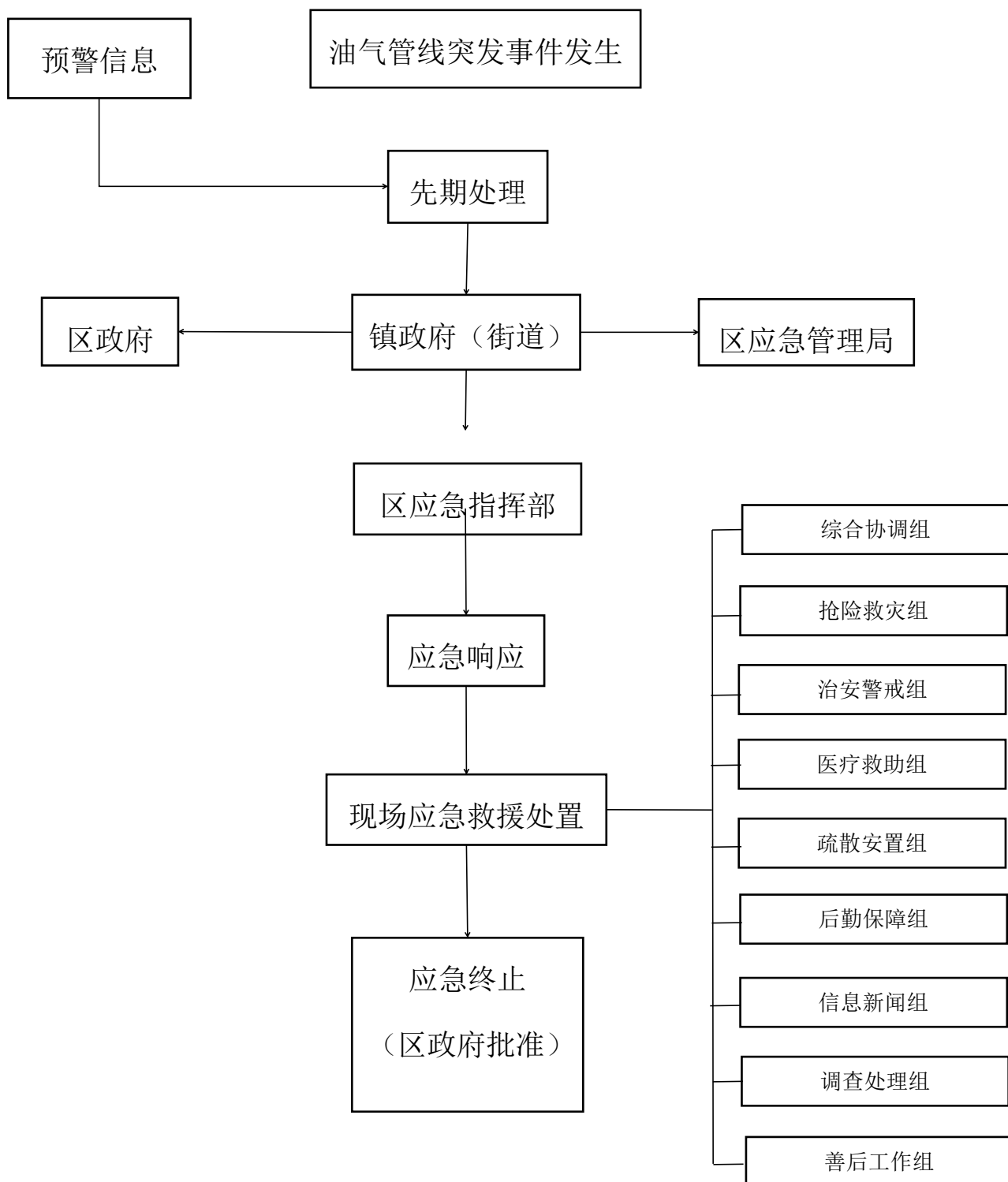
9.5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油气管道企业应当制定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由山亭区人民政府批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 1、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名单
- 3、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走向分布示意图

山亭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山亭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单位
联系方式**

指挥机构	单位	办公电话
总指挥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8811979
副总指挥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8811121
副总指挥	区发改局局长	8811860
副总指挥	区能源中心主任	8868008
副总指挥	镇街主要负责人	——
成员	山城街道办事处	8811650
成员	西集镇政府	8811104
成员	桑村镇政府	8811103
成员	鳧城镇政府	8573108
成员	城头镇政府	8711103
成员	徐庄镇政府	8451103
成员	区公安分局	8864104
成员	区应急管理局	8821103
成员	区卫生健康局	8811280
成员	区生态环境分局	8811930
成员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811472
成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11184
成员	区交通运输局	8811461
成员	区总工会	8811789
成员	区民政局	8811223

成员	区监察委	8811352
成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11409
成员	区气象服务中心	8356092
成员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8811892
成员	区应急救援中心	8839688
成员	中石油管道分公司济南输油分公司港枣成品油管道枣庄站	8023450
成员	中石油天然气管道中原输油气分公司临沂作业区（冀宁线）	3558316
成员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鲁皖输油管理处枣庄站	3186856

油气长输管线布置图

1、中石化华北分公司鲁皖成品油管道山亭区段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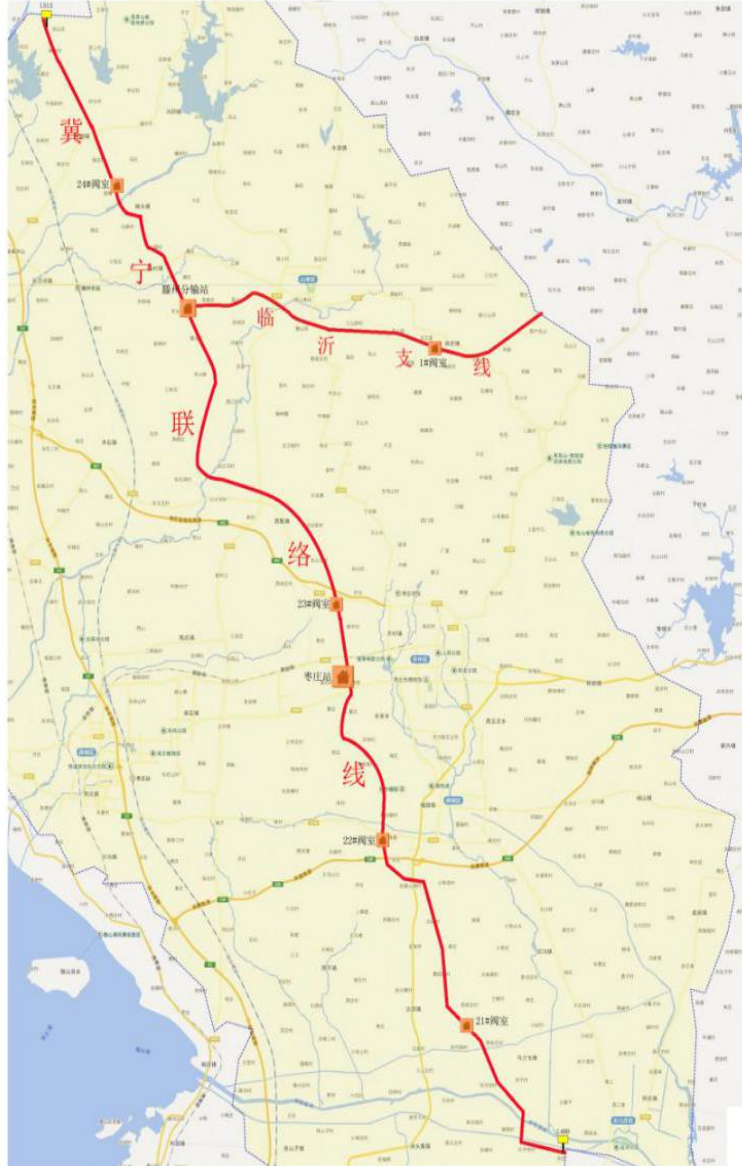


2、中石油济南分公司港枣线山亭段管道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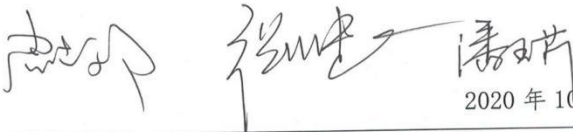


3、中石油天然气临沂作业区冀宁管道枣庄段走向图

冀宁管道枣庄段走向图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10.12	审定地点	区发改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2日区发改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区域风险辨识与评估； 2. 明确预案适用范围； 3. 补充各组织机构人员补位制度； 4. 补充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等相关内容。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2日</p>			